证券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编号:2012--002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下午14:00在嘉峪关市酒钢宾馆8楼会议室召开。大会由董事长程子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1人,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3,436,157,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91,357,424股的83.99%。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人,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3,426,161,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91,357,424股的83.7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人,代表股份9,995,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91,357,424股的0.2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1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本议案3,435,786,366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000股反对;293,100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3,435,861,566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0股反对;295,300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分为13个小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本议案3,435,861,566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0股反对;295,300股弃权。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议案3,435,861,566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0股反对;295,300股弃权。

3、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议案3,435,861,566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0股反对;295,300股弃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议案3,435,861,566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0股反对;295,300股弃权。

5、还本付息方式。

本议案3,435,861,566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0股反对;295,300股弃权。

6、担保方式。

本议案3,435,861,566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0股反对;295,300股弃权。

7、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议案3,435,861,566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0股反对;295,300股弃权。

8、承销方式。

本议案3,435,861,566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0股反对;295,300股弃权。

9、债券形式。

本议案3,435,861,566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0股反对;295,300股弃权。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议案3,435,861,566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0股反对;295,300股弃权。

11、上市安排。

本议案3,435,861,566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0股反对;295,300股弃权。

12、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3,435,861,566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0股反对;295,300股弃权。

13、偿债保障措施。

本议案3,435,861,566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0股反对;295,30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3,435,861,566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股反对;295,900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国富浩华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3,435,861,566股同意,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股反对;295,90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谢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目前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下列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已获公司的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有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2年1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基于前述声明和假设,并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1、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月1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登记时间等有关事项。

3、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会议通知》的更正公告(以下简称"《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对《会议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的排序错误予以更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股东,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2、召开时间: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7日下午14:00;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2年1月17日下午14:00在甘肃嘉峪关酒钢宾馆8楼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程子建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司《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网络投票时间符合公司《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426,161,75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74%。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995,71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

3、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35,786,366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78,0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93,1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35,861,566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6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95,3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各项子议案:

(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票3,435,861,566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6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95,3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3,435,861,566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6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95,3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 债券品种和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3,435,861,566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6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95,3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435,861,566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6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95,3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5) 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435,861,566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6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95,3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6) 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435,861,566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6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95,3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7)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435,861,566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6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95,3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8)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435,861,566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6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95,3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9) 债券形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435,861,566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6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95,3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10)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3,435,861,566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6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95,3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11) 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3,435,861,566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6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95,3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12)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3,435,861,566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6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95,3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435,861,566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95,9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5、审议通过聘请国富浩华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票3,435,861,566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295,900股,约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彭光亚)(谢超)**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2-006号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月17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1月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在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融资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的5000万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上四季和创卓商贸向昆明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提交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28日和2012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9: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月16日~2012年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2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2年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2年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何道峰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152,5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832,4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20,1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5%。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华夏西部所持北京百大投资有限公司47.5%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和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71,963,862股。

表决结果:

同意10,993,29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

反对195,39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82,946,1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

反对19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弃权12,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3.审议通过《关于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融资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的5000万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646,8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

反对19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弃权311,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上四季和创卓商贸向昆明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627,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

反对2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

弃权318,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靖宇、杨向红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2-007号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于2012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月17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C座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何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昆明创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昆明走廊部份商铺的议案》。

本次资产出售为创卓商贸所属昆明走廊商铺单间独立出售,为持续多个交易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本次出售的资产为众多单间铺面,具体价格以市场为依据,公司将根据具体销售情况,视销售金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持续履行后续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2-008号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通过资产变现,促使小体量分散铺面固定资产盘活,实现资产轻型化,增加现金流,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昆明创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卓商贸")拟向社会公开出售其名下昆明走廊商铺146间,面积约为4,731.17平方米。本次资产出售已经本公司201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创卓商贸本次资产出售的价格,拟按市场价格为依据,但不低于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定的账面价值7,632.30万元。

本次资产出售为创卓商贸所属昆明走廊商铺单间独立出售,为持续多个交易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本次出售的资产为众多单间铺面,具体价格以市场为依据,公司将根据具体销售情况,视销售金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持续履行后续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昆明创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6月29日;

住所:昆明市民航路99号;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江;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房地产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0年12月31日,创卓商贸经审计的总资产9,758.51万元,总负债为7,718.51万元,净资产为2,040.00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146.59万元,净利润530.75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创卓商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9,957.61万元 总负债为7,803.51万元,净资产为2,154.10万元;2011年1—9月营业收入195.87万元,净利润-2.16万元。

创卓商贸的股东持股情况为:本公司持股92.5%,北京恒源宏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7.5%。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创卓商贸的主要资产为昆明走廊282间商铺,总面积7103.71平方米,其中136间位于地下负一层,146间分别位于二、三、四、五层。昆明走廊经营定位以餐饮业态为主,辅以一定精品百货做补充。本次拟出售资产为除负一层外的所有商铺(共计146间),建筑面积共约4,731.17平方米。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共有145间商铺处于出租状态,计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1间商铺未租,计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截止2011年6月30日,全部146间商铺均处于出租状态。

标的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之前的账面原值为4,866.55万元,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后,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定的账面价值为7,632.30万元,截止201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7,640.18万元。其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 楼层 | 建筑面积(㎡) | 数量(个) |
|---|---|---|
| 二层 | 1151.33 | 39 |
| 三层 | 1673.65 | 50 |
| 四层 | 907.96 | 28 |
| 五层 | 998.15 | 29 |
| 合计 | 4731.09 | 146 |

上述资产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17号,于2005年10月竣工,《土地使用权证》为一本大证,还未进行各商铺的《土地使用权证》分割,《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编号为:昆国用(2004)第00563号,土地类型(用途):商服用地。

创卓商贸拥有上述资产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上述拟出售商铺目前正处于出租状态,创卓商贸已与租户达成共识,不影响本次出售。

三、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创卓商贸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交易将给公司带来一定收益,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收益情况,本公司将视销售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2-002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2年1月1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中密度纤维板二期生产线是2003年购入安装并投入生产,已运行了8年,受经济环境及林木限伐政策的影响,木质原料供应价格上涨较快,中密度纤维板二期生产线继续生产已无法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该生产线于2011年下半年暂停生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2011年末,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中密度纤维板二期生产线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该设备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中密度纤维板二期生产线账面价值为2801万元,经福建兴闽诚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1635万元(闽兴诚评字(2011)第XM0046号)。根据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中密度纤维板二期生产线提取减值准备1166万元。本次提取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1年度利润1166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2-003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　目 | 本报告期<br>2011年1月1日——<br>2011年12月31日 | 上年同期<br>2010年1月1日——<br>2010年12月31日 | 增减变动(%) |
|---|---|---|---|
| 净利润 | -6000万元至-4500万元 | 830.20万元 | -822.72%至-642.04% |
| 基本每股收益 | -0.30元/股至-0.22元/股 | 0.04元/股 | -850%至-650%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情况说明:造成公司2011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1、受福建省出台的木材限伐政策影响,2011年度木材产量大幅减少,连带影响人造板木质原料采购成本增加;2、随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不断提高,导致2011年度财务费用增加;3、公司对所属永安人造板厂8万立方米中纤板生产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66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11年度亏损不会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或撤消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情形。

2、有关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2-004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16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2年1月17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家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决定对公司中密度纤维板二期生产线提取减值准备1166万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形成如下意见和决议:

一、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中密度纤维板二期生产线受经济环境及林木限伐政策的影响,已无法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于2011年下半年暂停生产。为此,公司董事会作出对中密度纤维板二期生产线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客观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对中密度纤维板二期生产线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77　股票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号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1.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月17日。

1.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月16日-2012年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6日下午15:00至2012年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1.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丽荣

1.5、现场会议地点:乌鲁木齐河北东路125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6人,代表股份184,58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388,945,144的47.45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73,441,9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88,945,144的44.592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1,141,870股,占公司总股本388,945,144的2.86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赵旭东、常娜娜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向新疆中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以现金480万元向新疆中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有关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1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1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412,371股,经表决,同意为21,319,271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5652%;反对为92,6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4325%;弃权为5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2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水泥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4128.63万元进行水泥磨系统节能技改工程。

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4,583,866股,经表决,同意为184,301,396股,占有效表决权的99.8470%;反对为281,97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1528%;弃权为50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0.0003%。

四、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 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挪威中央银行 | 蔡建鹰 | 李国平 | 花国懋 | 黄力行 | 张红宝 | 蒋士林 | 王为众 | 张爱科 |
|---|---|---|---|---|---|---|---|---|---|---|
| 所持股数(股) | 10,800,000 | 147,370 | 60,600 | 24,700 | 17,700 | 12,200 | 10,200 | 10,000 | 9,500 | 9,000 |
| 1.00 | 同意 | 同意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 反对 | 反对 |
| 2.00 | 同意 | 反对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 同意 | 反对 | 反对 | 反对 | 同意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赵旭东、常娜娜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2-001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7日收到柯敏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柯敏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于2012年2月29日正式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柯敏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于2012年2月29日正式离职,柯敏坚先生在正式离职前仍继续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柯敏坚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柯敏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营口港　股票代码:600317　编号:临2012-002

#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2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1年1月18日起复牌,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2-001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